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巴环罚字〔2023〕8-4号

巴州龙瑞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2313483990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兴瑞

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

地址：新疆巴州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金沙路083号

我局于2023年3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3月8日）、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3月8日）用于证实该公司实施了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违法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该公司为上述违法行为实施主体；

3.现场调查资料，用于证实该公司实施了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证编号为：201865282200000012，用于证实该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管理情况；

5.我局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巴环罚告字〔2023〕8-4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的权利和期限。2023年06月11日，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以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受疫情影响企业经营困难为由向我局提出了免于或从轻行政处罚的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经我局研究，因陈述申辩理由不符合免于和从轻行政处罚的条件，故对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不予以采纳。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你公司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贰拾壹万叁仟元整（￥2130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户 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库尔勒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7日